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編纂]股份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的需求發生轉變，或突發性事件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i)消費模式、(ii)消費者的喜好和口味、(iii)消費者收入、(iv)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觀念及信心，及(v)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消費升級趨勢等因素的推動，消費者對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的需求持續增長。但任何時候上述任何因素的改變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i)預測、識別或適應此等改變，(ii)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和新營銷策略，及(iii)建立相適配的銷售網絡。

儘管我們將大量資源投放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並開發、設計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持續引領市場潮流趨勢。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規模及定價承壓，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在中國的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商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等。受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影響，消費需求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6,504億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6.8%；於2020年前四個月，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降16.2%。

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流動減少、零售網點關閉，我們的產品銷售較2019年同期下降。此外，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一度暫時中止。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造成影響。於2020年4月底，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淨利潤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12.6%和18.2%。倘COVID-19疫情爆發繼續或疫情出現反復，我們的產品銷售、海外設備供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我們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2020年儲備充足，但COVID-19疫情可能會影響2021年的海外果汁原材料供應。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生產及供應鏈」。我們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出現反復，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倘品牌或信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和信賴。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可能會受到來自產品質量瑕疵、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等方面的損害。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媒體報道，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令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從其他重要業務事宜中分散開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水源受到污染或供應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從天然水源地取水，來自該等水源地優質穩定的水源供應保障了我們業務的正常開展。雖然由開採至今該等水源的質量及供應並未出現重大下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水源的質量及供應在未來不會受到包括環境污染、地質變遷、自然災害及氣候等環境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等影響。

我們持續尋找新的優質水源，從而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在取得水源前，我們會進行一系列較長週期的考察和評價，包括水質監測、水量供應考察、建廠條件評估和潛在運力評估等。此外我們也須獲得一系列審批方可取得水源，例如從政府獲得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符合業務需求和支持發展的新水源。

倘若現有水源的質量或供應因環境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下降，而我們又無法及時取得新水源，則可能導致水源供應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產品品質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除了我們產品加工過程及標識張貼等帶來的風險外，如(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ii)物流服務提供商、(iii)經銷商，及(iv)銷售網點經營商等第三方，均可能由於未能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服務而影響到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而導致產品滯銷或庫存積壓。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障產品品質。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含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儲存及交付及銷售階段的質量監控措施。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業務－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相關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能夠始終保持有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始終遵守相關質量控制政策並且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避免人為失誤。

任何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問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質量問題都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道、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行為、產品召回或退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未能有效吸引消費者，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以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我們及第三方的社交媒體帳號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通過廣告投放、瓶身活動、綜藝節目冠名、影視植入、明星代言、體育賽事贊助、社交媒體營銷及跨行業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同消費者溝通。該等營銷活動會產生大量的營銷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6%、6.0%、5.1%、4.3%及4.6%。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使我們實現銷售目標。市場營銷活動的有效性較難預測和評估，其效果也可能會有所滯後，使得市場營銷活動帶來的收益增長並不能在當期得以完全體現。若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未能達到預期，或無法按計劃開展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可能受到市場上新產品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斷改進現有產品的口味和包裝，並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為支持我們的產品更新及擴展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產品研發資源、招聘更多適配產品的生產及營銷管理專業人員。此外，我們亦需要甄選合適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經銷商等。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前期規劃、有效執行及大額支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改良的產品及推出的新產品都將能夠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或從根本上實現盈利。如果我們無法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改良產品或新產品推廣入市場，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該等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若干細分市場的地位牢固，且經營歷史更為悠久，具備全球視野或擁有更龐大的財務、研發或其他資源。這些競爭對手專注特定的產品、區域或渠道，從而在對消費者的認知、市場影響力，乃至成本等方面具有較高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優的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

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產品同質化程度較高的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中可能出現重大的企業併購或形成聯盟，而該等併購或聯盟可能會使競爭對手迅速佔據大量市場份額。此外，競爭或會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支出及營銷活動，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甚至出現破壞我們品牌及信譽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合法或非法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收益的增長及良好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7,49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0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由於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等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後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風險因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7.6%及20.6%。我們能否維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i)產生高水平的銷售收益；(ii)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及(iii)有效管理營運及銷售營銷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和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作出捐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捐款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其他開支」。作為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開支的一部分，該等捐款對我們的年／期內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有效管理客戶和／或我們的分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通過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經銷商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人民幣19,362百萬元、人民幣22,623百萬元、人民幣9,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們的經銷商可能向次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與這些次級經銷商並無任何合同關係。2020年起，為進一步推動市場下沉，我們在鄉鎮市場同少量有潛力的次級經銷商簽訂我方、經銷商、次級經銷商間的三方協議。該等次級經銷商仍然從經銷商進貨，我們同該等次級經銷商間並無直接的產品、貨款或其他經濟往來。我們對經銷商、次級經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除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之外，我們亦直接向我們的直營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對於維護我們品牌、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分銷網絡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向客戶提供長久持續具吸引力的安排。如果(i)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訂單，(ii)客戶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iv)未能及時擴展客戶，或在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後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客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325名、995名、489名及22名經銷商解約。請參閱「業務—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經銷商」。

我們雖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守我們與其簽訂的經銷協議，經銷商僅被允許向協議約定的地理及渠道範圍之內進行銷售，但我們對其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若經銷商違反協議或銷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干擾甚至影響經營業績。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這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使得我們迅速調整行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下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客戶的銷售或營銷活動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價格從供應商獲得符合品質標準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能力。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生產瓶身的PET、瓶蓋、標籤、糖及果汁等，該部分成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0.7%、60.9%、61.7%、63.9%及58.0%。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及收縮膜等，該部分成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3.5%、14.0%、13.0%、13.0%及14.6%。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將繼續佔據我們銷售成本較高的比例。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價格可能由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原材料(特別是PET)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法規與政策及供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部分原材料(例如果汁、茶葉等)的供應可能受到天氣狀況、病蟲災害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從而導致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

我們依賴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儘管在我們的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前，我們會對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檢查，但我們無法保證總是能夠及時檢測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缺陷。

如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可能須調整定價策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儘管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選擇不上調我們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從而令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至客戶，從而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物流服務商交貨延誤、對貨品的處理不當或其運輸成本增加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存儲、運送給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流及倉儲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4%、11.0%、10.5%、10.1%及10.4%。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均由貨車或火車運送。由於無法預見的事件，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及交付受到阻礙。此外，交貨延誤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等。

風險因素

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使產品受到污染或損毀，並可能因此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存貯、運輸成本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過路過橋費用上漲、交通法規變化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來自客戶的預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合約負債」。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履行我們的合約，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經支付的預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履行我們的合約，則會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任何影響我們供應鏈管理、生產過程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高效製造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供應鏈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則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產品、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來自單一設施或供應商時。

我們的產品經過一系列繁複的過程製造而成，尤其是我們部分產品的若干生產階段必須在無菌環境中進行。生產過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品質缺陷，由於自然災害(如風暴、地震、火災及洪水等)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爆炸、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等)導致生產條件不具備或停產，罷工、停電、技術或機械故障、未有遵循生產安全協定、設備及生產運營軟件系統未及時升級、感染病毒或被入侵等。這些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我們供應商的業務，從而使我們製造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下降。此外，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國多個省份出現水災。有關暴雨及水災對我們於2020年7月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消費品需求受到重大影響。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一度暫時中止。倘若海外疫情爆發繼續，其可能影響2021年我們的海外

風險因素

果汁原材料供應。我們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出現反復，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0.5天、64.0天及62.5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2.5天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1天，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存貨」。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i)消費模式、(ii)消費者的喜好和口味、(iii)消費者收入、(iv)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觀念及信心，及(v)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如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改變，或出現災難性事件，或會導致貨品過量囤積，並出現存貨過期、存貨價值下跌或庫存沖銷。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成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與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和貢獻，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鍾睒睒先生、各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在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或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長、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主要人員。該等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主要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不從事競爭性業務或將遵守其僱傭合約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在我們業內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大幅薪金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員工薪酬福利持續上漲可能導致相關成本上升，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

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公眾，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致糾紛、罷工、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生產及經營中斷並失去專業知識與商業機密。勞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維持及擴展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營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如建設服務提供商)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機關的處罰。雖然我們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計了內部控制程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等事件。如果該等不當行為發生，可能因此產生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尤其是NCP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對各類銷售分銷數據、營銷活動和費用數據、生產運營數據、財務人事數據等進行有效管理。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以及銷售和客戶損失，或造成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洩漏。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及儲存敏感的個人信息，包括用戶聯繫方式、用戶住址等隱私信息，該等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如果客戶信息的安全及隱私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安全性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及服務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技術以及其他與營運相關的設備作出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障業務的持續開展與擴張，我們需要對目前的生產設備設施進行持續的維護，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擴充產能、購買新的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技術、購置物流及銷售相關設備(如冰櫃、販賣機等)。此外，我們亦需要針對上述投入進行

風險因素

人力、物力的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能夠成功進行並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實現盈利。該等投資、維護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有關增長的能力亦受一系列市場、營運及財務風險所限，包括與現有經營者競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保持高食品安全標準及維持現時與經銷商的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受到這些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投資及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不能有效執行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於中國及海外拓展新渠道、新市場均面臨潛在風險。新渠道、新市場在監管規定、競爭格局、消費者喜好、消費模式及運營環境方面均可能有別於現有的渠道和市場。我們可能需要加大在這些新渠道、新市場的推廣力度、建立適合的營運模式、分銷系統、人才儲備、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及開發調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根據新渠道、新市場的情況尋找供應商、建立新的生產設施。因此，新渠道、新市場的拓展可能較為昂貴，且風險更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到目標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另外，我們在新市場的建廠計劃可能不如預期順利，甚至有可能招致當地居民的抗議，從而導致我們該等計劃的推遲或取消。倘該等計劃推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相關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相關投資。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我們相信會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收購。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收購。此外，我們在將所購入公司與現有營運進行整合時可能會遇到挑戰。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減少；(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i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長；及(iv)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3.3天增長至2018年的3.7天及2019年的4.0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40.9天減少至2018年的31.7天及2019年的27.7天。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0天增長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7.7天增長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2天。這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14日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800百萬元，且我們擬於[編纂]完成前以現金派付所有該等股息。該等股息派付將減少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而將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導致我們承受流動性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資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償還債務融資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性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直營客戶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為幫助經銷商度過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亦向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臨時信用期以幫助經銷商現金流周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分別為3.3天、3.7天、4.0天及6.4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並可能作出減值撥備(倘適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日後將不會對我們違約，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如果給予我們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有關(i)我們收益及(ii)我們對生產基地的投資的政府補助。所收到的該等政府補助乃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削減。如果我們收到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或倘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

風險因素

業採用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去享有優惠稅收的附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一家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ii)三家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政策享有15%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及(iii)四家從事農業項目免徵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因享受優惠稅收而得到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如果我們不再擁有享有優惠稅收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於理財產品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即銀行發行的一種理財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未來當我們認為現金充足且具備潛在可觀投資回報時，我們會繼續投資於該等及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相關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及足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該等投資的虧損，亦無法保證該等虧損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進行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零及零。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記錄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因此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百萬元、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產生有關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待抵扣增值稅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所以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待抵扣增值稅主要包括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的部分，該等部分

風險因素

可以在將來被收回。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待抵扣增值稅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倘若出現待抵扣增值稅無法抵扣的情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所以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特別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捐贈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我們的捐贈支出中，在做出捐贈的子公司年度／期內溢利12%以內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而超過做出捐贈的子公司年度／期內溢利12%的部分，於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遞延稅項資產的兌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產生足夠溢利的估算，如果預期未來不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則可能會於未來期間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大幅撥回。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按照業內的商業慣例購買及維持了各類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有關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將可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覆蓋的損失部分，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了其他股東就彼等股東（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即使有任何其他股東反對，該

風險因素

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和中國軟飲料市場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中國市場狀況及增長，因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個人收入水平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當前經濟形勢下，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於日後出現任何放緩、下滑或不穩定，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在中國軟飲料市場中營運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軟飲料市場可能因中國經營環境的轉變而受到影響。例如，中國市場進一步開放後下調對外國產品徵收的關稅，而更多國際品牌進駐可能令中國軟飲料市場的競爭加劇。此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軟飲料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軟飲料行業的其他企業可能會因其實施的質量標準、質量缺陷、以及食品安全法規遵守及檢查程序執行力度不足而面臨有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問題。儘管該等事件可能與我們沒有任何關連，但相關負面報道亦可能使消費者產生疑慮或恐懼，並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對行業的監管，進而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倘若上述事件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行為的季節性、廣告宣傳活動及天氣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發生波動。

由於中國消費者傾向於在年中氣溫較高的月份消費更多飲料，故此在中國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飲料的需求及銷售額相較於年內其他時間均會較高。銷售額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於財政年度中出現波動，包括新品發佈時間及廣告與宣傳活動時間。此外，天氣或平均溫度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由於上述波動，對比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亦不應依賴其作為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制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而過往法院的決定僅可引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事法律制度，而在引入處理公司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亦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個案及司法詮釋的數目有限，且欠缺先例價值，故此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範疇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制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關於投資者保障，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董事限制；披露規定；不同類別股東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按照上市規則載入的條文。然而，即使載有該等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獲得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制司法權區組成的公司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並無差異。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這對我們的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才能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過程亦須遵守適用的開採、衛生或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用以生產及銷售的場所及運輸工具須接受監管機構檢查，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如果我們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未按期足額繳納有關費用、未能維持有效的執照及許可證，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未能續期，均可能令我們需要繳交罰款及須暫時或永久終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需要持續從天然水源地取水。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我們在取水前需要獲取取水許可證，並定期更新該等取水許可證，我們亦需要定期繳納與取水相關的水資源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合作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就於「業務－水源」下列示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取水許可證。儘管如此，如果該等權利被以任何理由暫停或撤銷，或相關的水資源費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我們進行任何與礦泉水有關的開採活動前，必須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繳納相關的礦產資源稅，而採礦許可證訂明限制於特定地域範圍及時間，並可於到期時更新。我們能否繼續進行開採活動，視乎我們能否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續期採礦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業務－水源」下列示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採礦許可證能夠在到期時得以續期。如果我們無法於到期時為既有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如果相關的礦產資源稅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取水來源於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我們已與每家有關係三方國有供水公司簽訂供水協議，該等協議主要規定經雙方協商決定的供水價格及每年供水量以確保我們相關附屬公司及廠房獲得穩定供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應供水方已取得必要的取水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現有協議到期時，我們將能夠續簽該等協議或與相關執照持有人簽訂新協議，且協議項下的供水價格及供水量不發生重大變化。倘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彼等的執照或許可或會被撤銷。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廠房無法從該等來源取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水源」。

此外，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發展的情況，需要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取得新的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新的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進行開展業務所必須的取水或勘探、開採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軟飲料行業製造商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提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軟飲料行業企業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受到監管機關的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監

風險因素

管環境—飲用水及飲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遵守現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如果中國政府進一步改變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經銷費用可能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成功對外轉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可導致罰款、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處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企業如從事可能產生環境廢料的製造及建設作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所排放的廢氣、廢水、工業廢料、塵埃及其他環境廢料，而棄置廢物的相關費用須由廢物產生者承擔。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我們須向政府機構取得排污許可證，以處理及排放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請參閱「監管環境」。違反任何該等法規可導致被巨額罰款、責令停產停業、責令改正、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制裁。

近年來，中國政府通過頒佈新法律法規和修改現有法律法規，加強了對環境的保護。我們的業務涉及包括取水、工廠固體廢棄物排放、水源開採施工在內的與環境有關的問題。儘管我們尚未收到來自政府的關於重大環保違規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但是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新的立法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對我們所在的行業運營和我們從事的業務設定更高的環保要求和標準。例如，於2020年1月16日，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膠污染治理的意見》（發改環資[2020]80號），要求禁止和限制部分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生產、銷售和使用，並且明顯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的消費量。由於軟飲料行業廣泛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作為容器，對塑膠製品的限制可能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軟飲料行業參與者的環保合規成本普遍提升，而我們未必能以提高產品價格等方式將上升的成本成功轉嫁。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全球不同行業（包括軟飲料市場）減少使用塑膠及其他不可循環再用包裝物料已是大勢所趨。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減少使用塑膠及其他包裝物料的趨勢」。我們可能需要推進塑膠廢棄物回收利用和處置，減少單位產品塑膠使用量。我們亦可能需要通過消費者互動模式，增進塑膠包裝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

此外，由於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監管規定或其他變化，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與產生時間可能與目前的預期大相逕庭。我們遵守目前及未來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因排污可能引發的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種種商標、專利、域名註冊、著作權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關於產品配方、技術及生產過程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我們相信此對我們的營運影響重大，而未受專利所保護。

我們依靠各種保護措施以保衛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包括與相關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護措施將足以保障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免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挪用或披露。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知識產權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進行執行條文的程序。

此外，我們為保障知識產權而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會費時及花費高昂，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關注。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保障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致使我們的品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假冒者可能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生產包裝飲用水產品及飲料產品。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產品被侵權所導致的聲譽或品牌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有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令我們被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若干百分比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最高可達業務營運所處地點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中國地方政府並未統一落實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重大方面遵守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增法律法規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未有繳足的供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具體而言，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引發或被指控引發疾病或健康問題，則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訴。

倘我們在任何產品責任申訴中敗訴，我們可能須對索賠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作補償。我們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

針對我們提出的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可能因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欠妥所致，而供應商未必能夠及時向我們作出有關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導致我們產生任何成本的彌償，或根本不會作出該等彌償。

我們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備受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存在瑕疵。請參閱「業務－物業」。如果我們對於這些物業的使用權遭到質疑，則我們或會被要求按臨時通知另行尋找可供使用的物業，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另行覓得適合我們使用的物業，或根本無法另行覓得該等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部分租賃樓宇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在有主管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如果我們及業主未能按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任何外匯，而外幣匯率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以往來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惟我們須出示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並且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交易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預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遵從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匯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匯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未來將會繼續。此外，如果有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

風險因素

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任何上述用途兌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幣的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釐定的純利，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金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溢利，讓我們日後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任何當年並無分配的可分配溢利，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於該年未必有可分配溢利，或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中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亦如此。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

風險因素

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日後是否將會撤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包括對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果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境內居住，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

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

風險因素

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目前《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編纂][編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並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派發股息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於未來派發股息與否、有關時間及形式並無保證。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此外，本文件所披露的儲水量統計數據乃以我們可得的最新數據為依據，有關數據乃由當地政府機關刊載或確認。實際儲水量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天氣(包括降雨量及氣溫)及有關水資源週圍的地質狀況)。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披露的儲水量統計數據。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

風險因素

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